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2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8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邵长金先生、王文新先生、秦玉栋先生、张家启先生、姚永鑫先生、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1、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选举秦玉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选举张家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选举姚永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楚金桥先生、赵静女士、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发表了相关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1、选举为楚金桥先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日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长金先生,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白鹭集团董事长、竞委书记,天津华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54,218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白鹭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62,422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玉栋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经分厂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8,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永鑫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新区生产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晨先生,1986年出生,应用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科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哲学硕士,经济学教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静女士,1969年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河南安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郑州证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龙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会计学访问学者、河南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2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推举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附件;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李凯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学新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本学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6,650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军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工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凯会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永鑫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新区生产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哲学硕士,经济学教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静女士,1969年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河南安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郑州证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龙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会计学访问学者、河南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楚金桥)

声明人楚金桥,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赵静

2023年3月2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静)

声明人赵静,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赵静

2023年3月2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2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